簽署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我國簽署全球認證合作組織(Global ACI)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RA)，可促進我國認證機構(TAF)所認可的符合性評鑑機構[註一]之能力與國際標準接軌。上述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RA）係基於技術能力等同之自願性相互承認協議範疇，各國法規主管機關是否採認符合性評鑑機構所出具之證書或報告屬其權責範圍。國內業者使用經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所出具之報告或證書，可減少因技術性貿易障礙(TBT)產生重複性測試或驗證之時間及成本，有利於我國產品輸銷國際市場。

註一：符合性評鑑機構：包括校正實驗室、測試實驗室、醫學實驗室、檢驗機構、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參考物質生產機構、驗證機構、確證/查證機構等。

範圍	參與國家/經濟體	協議名稱	我國簽署機構
符合性評鑑機構出具之證書或報告。 包括測試(Testing)、校正(Calibration)、檢驗(Inspection)、醫學(Medical)、能力試驗執行機構(Proficiency Testing Provider)、參考物質生產機構(Reference Material Producer)、管理系統驗證(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產品驗證(Product Certification)、人員驗證(Certification of Persons)、確證與查證(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129 個認證機構	全球認證合作組織(Global ACI)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RA) (註)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及國際認證論壇(IAF)於 115 年 1 月 1 日合併為全球認證合作組織(Global ACI)。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校正報告	共有263個單位參與，包含100個國家標準機構(NMI)、4個國際組織及159個指定機構	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相互承認協議（CIPM MRA）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代表簽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中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3指定機構） 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112年9月27日改制為行政法人，並更名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